

文水县水利局文件

文水发〔2025〕56号

签发人：杨卫东

文水县 2025 年春浇工作方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汾河灌溉管理有限公司、文峪河水利发展中心：

粮食安全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和国家的安全，春浇工作的好坏直接影响到我县今年的粮食生产。因去年干旱少雨，水库蓄水量减少，各乡镇要把抗旱春浇工作作为一项当前重要工作来抓，从思想上重视节水，树立“节水优先”的意识。各乡镇组织用水村做好动员和宣传发动工作，调动一切可利用水源，早动手、早安排，制定灌溉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春浇工作，争取完成灌溉任务。根据上级春浇工作安排，为做好我县 2025 年春浇灌溉工作，经研究决定，安排如下：

一、加强取用水管理

为全面贯彻习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要加强用水行为监管，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为进一步加强农业灌溉用水管理，我县制定了《文水县农业灌溉和农灌退水管理办法》（文政办发[2021]2号），要求落实农业节水灌溉，改变大水漫灌的陋习，全面落实农业灌溉由“大水漫灌”变“精打细算”，杜绝灌溉退水入河现象。

二、严格春浇审批程序

灌溉用水前，各用水村根据灌溉面积做出灌溉计划，并报乡镇政府和灌区审核，灌溉计划包括灌溉亩数、亩均用水量、每块田接水、结束时间及灌溉负责人。灌溉结束后，村委会在3日内将灌溉情况报所在乡镇，乡镇汇总后报县水利局。沿河泵站加强节约用水，到灌溉结束时间，必须拉闸限水，确保春浇灌溉无退水。

三、做好田面工程建设

在农业农村部门的指导下，各乡镇督促各村做好田面工程，对田面进行平田整地、划小畦块、加高地堰工作，田面平整度高差控制在20厘米以下，田块最大不超5亩一畦，地堰高度至少高于田面30厘米以上，确保灌溉期间不决口漫溢。

四、严格签订灌溉协议

各用水村要与汾西灌溉公司和文峪河水利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灌溉用水协议，实行用水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农业灌溉最大不得超过200立方米，保证灌溉3日后农田无大面积积水，灌区要严格按照计划进行供水，对于加大水量行为要对灌区进行相应惩处。

五、利用退水进行灌溉

灌溉退水中含有大量氮、磷矿物质及部分有机物，这些物质存留在土壤中是养分，一旦入河就可能造成河流水质超标，导致水体污染。若产生农田灌溉退水，要求灌区和各村抽取退水进行二次灌溉，确保农灌无退水，退水不入河。

六、加大乱排惩处力度

各乡镇和水利部门要加强对所辖区域春浇监督管理，及时曝光非法取水、乱排入河等负面典型。鼓励群众举报大水漫灌和灌溉退水入河现象，每发现一处，处罚当事人1000元，处罚村委会2000元。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措施不力的，由纪检监察部门问责，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七、加强稳控灌溉秩序

各村要服从灌区水量调度，有秩序开展春浇工作，禁止抢水、霸水现象的发生，避免发生水事纠纷。各乡镇要积极协调，化解矛盾，确保不发生上访或群体性事件。

春浇灌溉期间，各乡镇、村要精心组织，加强对辖区内春浇工作的监管，以夺取粮食丰收、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做好春浇工作。结合去冬今春旱情，确保春耕春播工作的正常进行，为今年粮食再丰收奠定良好的基础。



文水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7 日印发